

仙居县社会福利中心及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仙居县养老护理中心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非政府采购）

买卖合同

采购人：仙居县福利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锦水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名称：仙居县社会福利中心及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仙居县养老护理中心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JC-XJ-20241201

甲方：（买方）仙居县福利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锦水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仙居县社会福利中心及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仙居县养老护理中心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采购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元）
格栅	锦水园环保	1	套	3000	3000
潜水泵	佩德罗	1	台	15000	15000
整体设备安装	锦水园环保	1	台	40000	40000
传感器	杭州工考	1	套	5000	5000
膜组件	奥赛科	1	套	188000	188000
自吸泵	佩德罗	1	台	10000	10000

鼓风机	江苏名业	1	台	17000	17000
反冲系统	锦水园环保	1	套	2500	2500
回流系统	锦水园环保	1	套	2500	2500
曝气系统	锦水园环保	1	套	2500	2500
消毒系统	灯管：飞利浦	1	套	8000	8000
辅助系统	台塑南亚	1	套	14500	14500
控制系统	施耐德	1	套	50000	50000
配套土建和管道	锦水园环保	1	批	25000	25000
系统调试	锦水园环保	1	项	50000	50000
设备基础	锦水园环保	1	座	20000	20000
调节池（地理）	锦水园环保	1	座	30000	30000
应急池（地理）	锦水园环保	1	座	30000	30000
标准排放口	锦水园环保	1	座	5000	5000
合同总价： <u>518000</u> （人民币）元整，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污水处理技术设计，设备的供货、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手册、土建配套工程施工（含地理设备的土石方开挖、外运）、运输、装卸、安装、设置、调试、验收、配套工程施工、检验、测试、培训、保险、售后服务、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综合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结算时乙方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量供货及安装，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518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4年。（从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开始计算）

十、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 45 天内安装完成；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调试、初步验收；由甲方通知后进行设备试运行两个月并最终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2、设备试运行两个月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8.5%；

3、质量保证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无顺序先后）：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规定时间未到达现场，甲方可以直接指定单位进行维修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包括外观、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验收，也包括技术性能及参数的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注：具体调试、试运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详见采购文件。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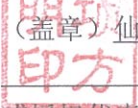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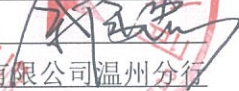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上述文件未提及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二份。

甲 方：(盖章) 仙居县福利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浙江锦水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温州市万洋科技城 C4-2 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304106000004078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25011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电话： 0577-885999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7-88666189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朱文
联系人手机： _____	联系人手机： 15868586703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2日